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6〕168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7 月 5 日学校第 89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6 年 7 月 5 日

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

(经 2016 年 7 月 5 日学校第 89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我校教研系列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在本职工作之外,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受聘于校外主体或者作为校外主体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管理服务等活动,其主要类型包括校外兼课、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兼职等。受学校委派的各项兼职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

第三条 学校允许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从事可扩大本人和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的非营利性兼职。学校不提倡教师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兼职。

第四条 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兼职范围及工作时限

第五条 校外兼职应当在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需占用工作时间的,每周不得超过 8 小时(兼课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六条 以北京大学教师身份在校外兼职的时间原则上不得

超过本人与学校的聘用合同聘期。

第七条 为保证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任务的顺利完成,被聘为长聘职位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在校外兼职,特殊情况要占用工作时间在校外兼职时应当报学校特别审批。

第八条 除学校委派外,教师个人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开办企业,不得在校外的企业中担任或兼任企业负责人。

第九条 教师如需全职从事离岗创业,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兼职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教师在兼职活动中,本人及其校外聘用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确需使用者,应当事先提出申请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一条 教师在校外聘用单位兼职,应注意维护北京大学的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允许聘用方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产品品牌和商标中使用“北京大学”及“北大”字样,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校标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

(二)允许聘用方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材料上加入“北京大学监制”、“依托北京大学”、“与北京大学合作”或“与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等内容;

(三)教师在校外兼课,允许聘用方在任何文字材料、广告和语言表述中加入“依托北京大学”、“与北京大学联合办学”等内容,或以北京大学冠名培训班或课程等;

(四)未经学校同意,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等授权聘用单位使用;

(五)其他损害北京大学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得以北京大学教师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第十三条 教师因校外兼职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一律由校外聘用单位和兼职者本人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占用工作时间的校外兼职取得报酬,由教师与所在二级单位协商分配比例。

第十五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年度考核时须提交在外兼职的情况和业绩说明,以便学校对其岗位工作全面考核。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教师兼职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到学校人事部门更新备案材料。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或者在兼职过程中损害北京大学利益者,按照《北京大学教师违规违纪调查处理试行办法》及《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十九条 教师所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及本单位管理细则严格管理,负有管理责任的,学校视情节降低该单位的年终岗位绩效奖励额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的教研系列教师，医学部另行规定，其他系列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本规定要求补办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学科特点，建立本单位校外兼职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7 月 5 日 89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5 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 150 份)

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

姓名	职工号	校内单位
职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长聘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北大聘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合同 合同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合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地址		
兼职工作内容		
兼职工作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兼职工作时间	平均工作时间：	
兼职报酬	(A)无报酬。 (B)有报酬： 元 /(小时、天、月)，共 元	
兼职单位声明		
北京大学： 我单位谨知贵校将为我单位承担一定兼职工作的同志是作为个人兼职，而不代表贵校，因兼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事故等，由我单位与兼职人员协商解决，与贵校无关。我单位知道签署本声明是北京大学同意其兼职的先决条件，而且我们保证应北京大学的要求，报告该职工因兼职而获得的酬劳。		
负责人： 单位公章：	职务：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本人声明承诺条款		
本人知晓学校关于兼职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兼职工作将不会影响我所承担的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承诺除上面所列的收入外没有其他额外兼职收入。本人知道违反学校关于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可能受到的处罚。		
签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要注明是否同意及同意理由、兼职酬劳的分配等)	
	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